

箱式育苗播種設施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28)

80.11.25 農糧 0157527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箱式育苗用之撒播式或點播式播種設施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該設施之規格(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)。
 - (二) 播種機構：
 1. 撒播式播種設施：
 - (1) 所使用育苗箱之規格(長、寬、高)。
 - (2) 種子箱規格、播種方式、驅動方式、種子分配機構型式及規格。
 2. 點播式播種設施：
 - (1) 所使用育苗箱之規格(長、寬、高)、格數(以橫 $m \times$ 縱 n 表示)及每格之規格(長、寬、高)。
 - (2) 種子箱規格、播種方式、驅動方式、種子分配機構型式及規格。
 - (三) 其他配合之作業機構：
 1. 育苗箱輸送機構。
 2. 填土機構。
 3. 箱土均平或壓實打孔機構。
 4. 播種後撒水與覆土機構。
 5. 積、排箱機構。
 6. 其他附屬機構。
 - (四) 設施所使用之動力源型式、個數、個別之馬力與額定轉速以及整體控制方式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- (一) 本測定以廠商申請之標稱作物為準，標稱作物在兩種以上者以兩種作物為限，種子形狀不同者選球形與非球形各一種測試。
 - (二) 測試前量測種子含水率與千粒重，並記錄種子形狀。
 - (三) 每種種子連續播種 200 箱並記錄總作業時間，決定其作業速率，並隨機取樣 20 箱以分析每個育苗箱之播種量或每格之播種粒數，並重複 2 次。
 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，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時間及機器運轉情形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速率：達廠商標稱作業速率以上。

(二) 抽樣箱數之 90% 皆須符合下述播種精度：

1. 撒播式播種設施，每箱種子使用量變異範圍介於 $\pm 10\%$ 標稱播種量之間。

2. 點播式播種設施：

(三) 球形種子缺播率 6% 以下，非球形種子缺播率 10% 以下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設施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%。